

導師您好！目前這些獎助學金之部分項目已篩選符合資格的學生，並列印相關資料給學生提出申請，但怕有遺漏，請導師您公告此表於班上，感謝您！

113學年第2學期初近期內各項獎助學金彙整

請公告於班上

2025/2/9

相關資料同步公告於學校網頁或註冊組網站，請同學在**期限內**送應繳交資料至註冊組申辦，逾期不予辦理！**各類獎助學金詳細申請辦法及申請文件請找註冊組索取**，謝謝！

備註：如果不在篩選符合資格名單內的學生，仍可自行提出申請，學生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註冊組詢問，謝謝！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名額	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資料	校內截止期限	備註
01	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依審核結果	優秀 4000元 清寒 5000元	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本國國民之配偶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現就讀國小(含)以上(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之在學學生並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或獎勵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符合本案之特殊優秀獎勵金申請者除外)，得申請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就讀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前一學期(113上)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90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二)清寒助學金：就讀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前一學期(113上)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或70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三)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參加國際性、全國性之體育、語文、音樂、美術、舞蹈等競賽獲獎。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 1、申請表(須經學校初審核章)。 2、戶籍謄本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3、前一學期(113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 (二)清寒學生助學金： 1、申請表(須經學校初審核章)。 2、戶籍謄本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3、前一學期(113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 4、本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 1、申請表(須經學校初審核章)。 2、前一學期(113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 3、請參閱申請辦法。	114年2月14日(五) 中午12:00	已篩選符合資格的學生，但學生仍可主動提出申請
02	113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及身心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	依審核結果	相關費用請參閱『就學費用優待要點』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二)在撫卹期內之退役傷殘榮軍子女。 (三)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之子女。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一份。 (二)下列有效證件之一種：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三)前項證件內未載明申請優待人者，須檢送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 (四)申請本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應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五)傷殘榮軍子女應繳驗戶籍謄本或退伍令。 (六)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米者，應檢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出具未領食米之證明書。	114年2月14日(五) 中午12:00	請自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03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114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依審核結果	8000元	1.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25歲以下在學子女(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皆可參加。 2.申請人之父或母，須為114年仍在監(所)執行者，且需附上114年度開立之在監證明，方符合申請資格。 3.居住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國中(含)以上申請者，可全程出席頒獎典禮者。	1.申請表正本1份 2.已蓋113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 3.申請人之父或母114年度開立在監(所)服刑證明文件正/影本1份(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114年X月X日)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不接受其他銀行、農會等帳戶。需有清楚帳戶資料，含帳號與戶名) 6.113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7.自傳或師長推薦函至少擇一(將作為本會審核依據，請確實填寫) 8.領款收據(請依申請組別簽領，若未得獎，本會將於審核完畢後進行銷毀) 9.郵局帳戶若非申請者本人所有，需填寫代領切結書 備註：第2、4、5項請黏貼於申請文件表(附件第7頁)	114年2月14日(五) 中午12:00	請自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04	113學年度第2學期友達永續基金會【友達永續素養獎學金】	每校1~2名	4000元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共四縣市之國小及國中在校家境清寒學生；本辦法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1.持有鄉、鎮、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家庭突遭變故，生活陷於困難者，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 3.家境清寒，致有無力完成註冊，或有學業中輟之虞，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 4.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	1.申請書一份。 2.低收入戶或家庭突生變故之文件、說明。 3.其他清寒、災變證明文件，如風災、水災、地震等。	114年2月14日(五) 中午12:00	已篩選符合資格的學生，但學生仍可主動提出申請
05	114年度第一梯次(113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依審核結果	4000元	※優秀部分： 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得提出申請。 ※清寒部分： 1.成績標準：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 2.家境清寒標準及優先補助順序： (1)低收入戶者。 (2)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3)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4)家庭有重大變故，而生活有困難者。 第(1)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第(2)(3)(4)應檢附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寫之家庭狀況訪視表，並簽章證明。	申請「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請檢附第1~4項、申請「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請檢附第1~5項、除有低(含中低)收入戶者外，其他皆檢附第5項文件—家庭狀況訪視表)： 1.申請書(附件一)。 2.證件黏貼頁「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申請人若無郵局帳戶，得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附件二)。 3.113學年度第1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附件三)。 4.領據(附件四)。 5.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五)及清寒證明(需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114年2月14日(五) 中午12:00	已篩選符合資格的學生，但學生仍可主動提出申請
06	教育部學產基金113學年度第2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依審核結果	2500元	1.祇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 2.國民中學：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1.申請書 2.低收入戶證明	114年2月14日(五) 中午12:00	已篩選符合資格的學生

導師您好！目前這些獎助學金之部分項目已篩選符合資格的學生，並列印相關資料給學生提出申請，但怕有遺漏，請導師您公告此表於班上，感謝您！

113學年第2學期初近期內各項獎助學金彙整

請公告於班上

2025/2/9

相關資料同步公告於學校網頁或註冊組網站，請同學在**期限內**送應繳交資料至註冊組申辦，逾期不予辦理！**各類獎助學金詳細申請辦法及申請文件請找註冊組索取**，謝謝！

備註：如果不在篩選符合資格名單內的學生，仍可自行提出申請，學生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註冊組詢問，謝謝！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名額	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資料	校內截止期限	備註
07	114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	依審核結果	獎學金 2000元 助學金 1500元	1. 113年9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並持續設籍且為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之子女。 2. 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3. 未享有公費待遇(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 4.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80分以上之國中生得申請獎學金。	1. 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日期超過113年3月31日) 2. 申請國中獎學金者應附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	114年2月14日(五) 中午12:00	印申請表，隨時更新 新低收入名單
08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114年度助學金	依審核結果 (全國1000名額)	2000元	(一)學期成績(上學期):大專、高中65分以上，國中6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無操行分數者以老師評語為主)。國中生須附向學校申請有分數之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 (註: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二)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一)申請表乙份(請至教務處索取，或上網下載: http://www.kuantu.org.tw/)。 (二)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反面請印在A4紙張同一面上，不需裁剪，並力求影印清晰)。 (三)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正本，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成績單一律不退回。 (四)本人之戶口名簿內頁影印本乙份(請縮小為A4尺寸影印)。 (五)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證明或影印本乙份；以其他證明(如:村里長清寒證明、殘障證明等)代替者，恕不受理申請。	114年2月14日(五) 中午12:00	請學生自行 提出申請
09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3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	依審核結果	5000元	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申請表乙份 (一人填一表)；由學校彙總後連同下列文件寄交本會。 (一)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乙份。 (二)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扶助中低收入兒少證明。 (三)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四)在學證明乙份。 (五)印領清冊。 (六)切結書。	114年2月14日(五) 中午12:00	請學生自行 提出申請